**××××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融资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银行间市场的融资行为，完善内控办法，防范金融风险，根据《同业拆借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省农村信用社系统内资金调剂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间市场融资业务是指本行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或与非市场交易成员的银行类机构之间的人民币资金融通业务。包括：同业拆借、系统内资金调剂、回购业务、存放同业、同业存放等。

第三条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融资的基本原则是：在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资金收益最大化。

**第二章 组织职责**

第四条 金融市场部负责拟定市场融资计划及银行间市场融资业务管理办法与流程，负责同业客户授信资料的收集上报及客户资信的调查和审查，在授权范围内从事银行间市场融资业务，负责相关业务资料的保管。

第五条 授信评审部负责对非结算类存放同业业务交易对手的授信管理。

第六条 运营管理部负责制定银行间市场融资业务的会计核算程序，其下属清算中心具体负责业务的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

第七条 合规管理部负责对银行间市场融资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以及相关合同条款的合规性、有效性审核,对新业务、新产品等制度办法的出台提供法律意见和合规建议。

第八条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银行间市场融资业务风险定期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做出独立评估，出具风险审查报告。

第九条 审计稽核部负责对银行间市场融资业务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审计稽核和监督检查。

**第三章 同业拆借**

第十条 同业拆借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同业拆借包括：同业拆入和同业拆出。

第十一条 同业拆借交易以询价方式进行，自主谈判，逐笔成交。同业拆借利率由交易双方参考当日同期限SHIBOR利率结合市场自行商定。

第十二条 同业拆借交易应逐笔订立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内容应当具体明确，详细约定同业拆借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应包括以下内容：

㈠交易双方的名称、住所以及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㈡成交日期；

㈢交易金额；

㈣交易期限；

㈤同业拆借利率、利率计算规则和利息支付规则；

㈥违约责任；

㈦中国人民银行要求载明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三条 交易合同可采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成交单，或者采取合同书、协议等书面形式。

第十四条 同业拆借实行限额管理，最高拆入限额和最高拆出限额均不超过本行各项存款余额的8%。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市场发展和管理的需要调整金融机构的同业拆借资金限额。

1. 同业拆入资金的最长期限为1年，同业拆借的期限最短为1天，拆出资金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对手方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拆入资金最长期限。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市场发展和管理的需要调整金融机构的拆借资金最长期限。

第十六条 同业拆借到期后不得展期。

第十七条 拆出对手方仅限于在本行有授信的存款类金融机构，不得向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拆出资金。拆入对手方不受本行授信的限制，但必须符合人民银行的规定。

**第四章 资金调剂**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调剂是系统内资金调剂，是指本行与××××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联社）之间非交易系统的资金融通，包括：调入调剂和调出调剂。

第十九条 资金调剂以询价方式进行，自主谈判，逐笔成交。资金调剂利率由交易双方参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同业拆借）同档次利率自行商定。

第二十条 资金调剂应签订《××××省农村信用社资金调剂业务协议》，协议应明确资金调剂方向、金额、利率、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资金调剂期限最短为1天，最长为1年。调出、调入资金必须严格按照约定的期限进行管理。特殊情况需提前收回调出资金，须提前2天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办理资金汇划手续。

第二十二条 调入资金不得用于发放农户贷款以外的其他贷款，不得用于债券投资，严禁用调剂资金发放中长期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

第二十三条 申请调剂资金的机构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㈠及时足额缴足存款准备金。

㈡拆入资金余额与本行各项存款余额比例不得高于4%。、

**第五章 回购业务**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回购业务包括债券回购和票据回购。

债券回购是指交易双方进行的以债券权利为抵质押品的一种资金融通业务。债券回购分为债券质押式回购和债券买断式回购。

票据回购是指本行对金融同业所持已贴现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进行买入返售，或本行所持已贴现商业汇票向金融同业申请卖出回购的融资行为。票据回购分为商业汇票买入返售和商业汇票卖出回购。

第二十五条 债券回购业务按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商业汇票买入返售业务除按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转贴现和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外，还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卖出回购银行应提供商业汇票原件以及正反面复印件；商业汇票查询查复书原件或复印件；第一手贴现凭证和最后一手转贴现凭证。

（二）买入返售业务的到期日控制在商业汇票到期日前3天。

（三）第一次办理票据回购，卖出回购银行应提供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第二十七条 票据回购业务的金额、利率、期限及票据种类等要素由交易双方根据票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第二十八条 票据回购应签订《商业汇票回购合同》。合同的内容应当具体明确，详细约定回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回购双方的名称、回购日期、金额、期限、利率、利率计算和利息支付规则、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六章 存放款项**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存放款项业务仅指存放同业和同业存放。

存放同业是指本行存放在其他银行或银行类金融机构的存款，分结算类存放同业和非结算类存放同业。结算类存放同业主要用于日常支付结算，非结算类存放同业主要目的是实现固定收益。

同业存放是指其他银行或银行类金融机构存放在本行的存款。

第三十条 结算类存放同业由业务部门经办人根据日常支付结算资金需求进行头寸划拨。

第三十一条 非结算类存放同业由业务部门根据对手方的信用状况、本行对其授信金额以及备付资金余额来确定，金额及利率由交易双方根据资金市场行情来确定，但利率不得低于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

第三十二条 非结算类存放同业应签订存放同业合作协议，协议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双方的名称、起止日期、金额、期限、利率、结息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存放同业应坚持定期对账，做到内外账户核对相符，业务部门的台账与会计核算账户核对相符。

第三十四条 同业存放相关管理规定参照存放同业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资金划付与清算**

第三十五条 金融市场部根据与交易对手达成的书面合同，填写《资金收、划款通知书》，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交清算中心提请划款。

第三十六条 清算中心根据金融市场部提交的书面合同、《资金收、划款通知书》，填制付款凭证，经审核无误后，办理划款手续。

第三十七条 清算中心及时向金融市场部反馈资金的划拨及到账情况。如资金清算网络发生故障，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对资金划拨和到账造成影响，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运行管理部和金融市场部反馈。

**第八章 内部控制**

第三十八条 金融市场部应当实现逐级授权经营与管理，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市场间资金融通业务，不得超权限办理。

第三十九条 金融市场部应建立内部报告制度，定期向行长室和董事会汇报和分析资金流动性、收益和风险等情况，为管理层提供决策依据。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